

公告栏

您现在的位置：对旅游业几个重要问题的经济学分析

对旅游业几个重要问题的经济学分析

作者：马仪亮 文章来源：经济地理 点击数：2667 更新时间：2011/12/3

由于旅游业具有涉及面广、综合性强的特点，一直以来各界对旅游业涵盖面的理解仁智见殊，甚至引致了不少争论。为便于在统一的认识框架下形成对下文所述问题的一致理解起点，本文于此对即将论及旅游业所指范围先行先期界定：本文秉沿狭义视角的旅游业概念，即指为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和产品产业中和旅游有关部分的综合。进一步而言，旅游业 GDP（或称旅游业增加值）是由旅游产业和经济体内的其他产业为响应境内旅游消费而产生的增加值，但不包括向非旅游者提供服务中所产生的那部分增加值。

1 旅游总收入与旅游业 GDP 内涵差异明显

多年来，旅游界一直热衷于旅游总收入的调查统计，并用“旅游总收入相当于 GDP 的百分之几”的提法表明旅游业产业地位及对国民经济的突出贡献。对此李江帆等提出了明确质疑，指出旅游总收入属于总产值概念，如做法是把两个不存在部分和整体关系的数混淆在一起算百分比，既不合规范，亦不合理^[1]。即便如此，由于旅游卫星账户在我国仅有零星推广使用，旅游业增加值统计更多时候仅停留在学术讨论上，使得旅游总收入仍旧是为了看旅游业宏观发展状况的首位统计指标。而在这一统计惯性下，有一种观点认为由于旅游业是由需求定义的行业，其服务和产品属最终消费，因而旅游总收入属国民经济GDP 组成，进而认为旅游总收入基本等值于旅游业 GDP，2009 年 1.29 万亿元旅游总收入占当年33.53 万亿元 GDP 比重（3.85%）即为旅游业产业地位。事实上，这一认识有欠妥当，对此从三个方面逐层解构。

1.1 产业 GDP 核算通行法则

世界旅游组织等建议的《旅游卫星账户：推荐方法框架》（以下简称《框架》）综合世界通行核算法则指出，“一种生产活动的经济意义通常用它的增加值计量，这种计量确保在比较和汇总不同生产活动时不发生重复，而且完全独立于生产过程的机构组织”^[2]。其实，即便某产业按需求定义，但也不意味着可以按需求来计量其经济规模。

一个简单的例子：农民花 5 元钱买了棉花种子种出棉花，卖给纱厂获得 10 元，纱厂纺出棉线卖给布厂获得 15 元，布厂织布后卖给制衣厂获得 20元，制衣厂制出成衣卖给商场批发商获得25 元，游客旅游期间在商场买回该成衣支出 30 元，假设整个过程在一个财务年度内完成，那么这一过程创造GDP 为 25 元（30- 5 或 5+5+5+5+5）而每一个产业创造的 GDP 都是 5 元（从增加值角度核算）。但如果从需求角度核算，是说旅游业称其产业 GDP 为25元，批发零售业称其产业 GDP 亦为 25 元，制衣厂称其产业 GDP 为 20 元，以此类推，还是说仅从最终需求角度考察，旅游业 GDP 为 25 元，其他产业GDP 均为零？如此必然不会令多数人信服。也有认为，如果某一产品因某一最终需求诱发，就全部计入该需求相对应的产业。如上例中成衣如果为游客购买那就计入旅游业 GDP，如果是本地居民购买是不是就该计入零售业呢？而且如此一来，作为纺纱企业，甚至织布企业，其产品几乎永远只是作为其他产业产品的中间产品，那其产业 GDP 是不是永远为零了呢^①？

因此，按照增加值法核算产业 GDP 于情于理都较为科学，因而也就成为国际通行的法则。

1.2 旅游总收入不属于国民经济

GDP由旅游总收入映射国民经济

[1] [2] [3] [4] [5] 下一页

文章录入：刘志龙 责任编辑：刘志龙

上一篇文章：基于竞争力评价的区域旅游产业发展差异——以中国东部沿海三大旅游圈为例

下一篇文章：中国旅游人类学的兴起

特色资源

- 旅游特色资源库
- 中国饭店产业信息网
- 遗产旅游观测站

友情链接

-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办公室
- 北京市旅游局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北京旅游信息网
- 首都高校科研网
-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
- 亚太旅游协会
- 北京大学旅游研究与规划中心